

# 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 录

问题 1. 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
问题 2. 是否通过实控人亲属控制企业代垫成本费用 .....	5
问题 3. 其他问题 .....	6

## 问题1.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问询回复，(1) 公司产品下游行业甲醇、BDO、乙二醇需求增速放缓、销售价格下滑的情况，导致甲醇、BDO、乙二醇行业处于行业下行周期，但甲醇、BDO、乙二醇作为基础化工原料，仍存在基本需求，产能仍将保持一定的保有量。公司主要催化剂产品作为化工生产必需的催化剂，在下游装置中价值和成本占比较低，下游景气度对其传导效应相对较低。(2) 剔除海外市场后各期甲醇合成催化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94.96 万元、12,034.61 万元、11,941.08 万元。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3.62%、27.80%、27.30%，呈下降趋势。(3) 公司预计 2024 年全年营业收入约为 48,389.47 万元，其中全年境外收入约为 19,799.96 万元，主要源自 Sibur 的单一大额订单（合同金额 18,694.43 万元）。截至目前境外在手订单仅有 765.55 万元。

请发行人：(1) 说明主要催化剂产品占下游装置成本的比例较低的具体测算依据及其客观准确性，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等，进一步说明下游行业景气度对发行人传导效应较低的依据。

(2) 结合历史行业周期性波动、主要产品历史销售情况（销量、金额、毛利率），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动的影晌程度。(3) 结合主要化工品（甲醇、BDO、乙二醇）产能保有量、历史产量及开工率、单位产量对应催化剂耗用量，说明剔除行业周期性变动影响后甲醇、BDO、乙二醇市场对相关催化剂的刚性需求量；结合前述情况以及主要

客户合作粘性、后续采购预期等，说明发行人主要催化剂产品的稳定销量、销售金额，发行人稳定的经营业绩水平。(4) 区分销售区域（境内、境外）及产品类型（甲醇、BDO、乙二醇、其他产品）分别说明 2024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及同比变动；结合前述情况以及行业景气度，说明现有主要催化剂产品在国内市场是否仍具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及成长潜力。(5) 量化分析境外市场、新产品及新客户、其他技术储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及在手订单的业绩贡献情况，说明除现有甲醇、BDO、乙二醇催化剂以外的其他业务是否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及成长性。(6) 说明剔除与 Sibur 的交易后，发行人预计 2024 年经营业绩情况及同比变动，是否存在较大下滑风险，发行人与 Sibur 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接触洽谈、产品试用等），截至目前合同执行及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情况，发行人相比其原有供应商的优势，结合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的相关约定、订单签订情况、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的供应份额、未来合作预期等，说明双方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在招股书中充分揭示“2024 年境外业务高度依赖单一客户”的风险。(7) 结合境外新客户及新产品开拓情况、产品复购周期、老客户未来合作预期、在手订单等，进一步说明境外业务是否稳定可持续，发行人能否持续获取境外客户订单。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针对境外客户 Sibur 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方式（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实地走访具体情况，单据流、货物流、资金流匹配情况。

## 问题2.是否通过实控人亲属控制企业代垫成本费用

根据问询回复，（1）公司劳务供应商凯新商贸系实控人弟弟唐恒悦控制的企业。公司与凯新商贸的劳务费定价（每人200元/天）低于当地劳务用工平均工资（每人232元/天）。2022年11月，公司停止与关联方凯新商贸之间的合作，凯新商贸员工按照自愿原则进入河北瑞克。凯新商贸员工入职发行人后的薪资水平有所上升。（2）实际经营过程中，凯新商贸收到的河北瑞克支付的劳务费之后，转入装卸储运站，通过装卸储运站取出现金用于直接支付劳务工人的工资。（3）报告期内，凯新商贸持续亏损。凯新商贸曾向发行人借款累计900万元。根据还款协议，2019年12月31日前利息不再支付，2020年1月1日至还款日正常计算利息。（4）唐恒悦账户存在较多代收代付凯新商贸款项的情形。实际经营过程中，唐恒悦为支出收款便捷，同时节约成本，未区分个人与企业收支。

请发行人：（1）结合凯新商贸向其他方提供劳务服务的定价情况、劳务人员工作内容、税收影响，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凯新商贸的劳务费定价低于当地劳务用工平均工资的合理性、入职发行人后工资水平增长的原因。（2）说明凯新商贸收到劳务费后通过装卸储运站取现支付工资的原因，是否存在税收合规风险，工资支付是否有客观证据留痕，劳务人员实际发放到手的工资金额及对应人天工资水平，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3）结合资金收支及主

要业务（劳务、贸易）开展情况，测算凯新商贸的实际获利情况及其流向。（4）说明河北瑞克向凯新商贸误转账的具体原因，是否经管理层审批同意，是否反映发行人资金管理内控存在缺陷；结合误转账时点前后的资金收支情况，说明误转账资金的最终去向，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5）说明 2019 年 12 月末之前利息无需支付的原因，是否构成变相资金占用，是否造成发行人利益受损，逐笔列示凯新商贸向公司借款的背景、金额、拆出及偿还时点，取得借款后的具体用途及最终去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劳务费定价公允性、企业及关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说明凯新商贸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3.其他问题**

**（1）取现发放工资的真实性。**根据问询回复，2019 年-2022 年公司均存在取现发放年终奖情形。各期资金流水核查确认金额比例分别为 35.53%、31.43%、13.36%、19.48%。此外，中介机构主要对员工进行抽查访谈或取得部分员工关于现金年终奖使用确认函。请发行人：说明现金发放奖金是否有客观证据留痕，员工实际收到的现金金额与发行人支付金额是否匹配，各期资金流水核查比例较低情况下，仅通过访谈及确认函能否证实员工收到现金后的最终用途。

**(2) 支付大连迅朗 20 万元投资款的真实性。**根据问询回复，双方协商的收购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连迅朗净资产为 5.07 万元。该款项未单独支付给转让方张莹莹，而是用于大连迅朗的经营，因此从该款项的实质用途来看，不构成收购对价。请发行人：①结合 20 万元投资款的支付背景及目的，大连迅朗收到后的用途及最终去向、大连迅朗控制权转移时点等，进一步说明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由发行人支付投资款用于大连迅朗日常经营而不是由张莹莹出资的原因。②该笔投资款未构成收购对价（合并成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如不构成收购对价（合并成本），发行人在收购完成前支付该笔款项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冷瑾秋掌握关键业务资源且首笔运营资金来自于发行人业务货款、主要员工为冷瑾秋部下且曾经为发行人员工的情况下，仍认定由张莹莹控制大连迅朗的商业合理性。

**(3) 荣信化工分两次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合规性。**根据问询回复，由于双方存在争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21 年度将已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30% 价款作为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确认收入。2023 年公司收到荣信化工合同部分款项后，将扣除前期已支付款项的剩余 205.25 万元确认为 2023 年营业收入。请发行人：①结合第一阶段、第二阶段验收的具体内容及验收过程、验收结果，说明 2021 年与该客户签订的合同第二条款未达到验收指标的具体原因，发行人产品在客户处的使用时长，是否明显短于

理论寿命，该合同的实际获利水平、税款缴纳、应收账款情况，销售回款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发行人与该客户在验收约定、收款进度等方面和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②说明与客户仍存在争议的情况下，于 2021 年按合同金额 30% 确认部分收入的原因，如何认定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后续又于 2023 年收到荣信化工部分款项的背景，是否与合同约定匹配，相关款项未计入 2021 年收入的合理性，合同剩余款项后续是否支付，双方是否仍存在争议，发行人与荣信化工后续合作情况。

**(4) 合作研发方未成立先合作的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和天津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环氧乙烷催化剂技术合作协议》。根据公开信息，天津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请发行人：说明与天津科达新材的合作时点早于其成立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5) 主要供应商资信情况。**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大连利达铜业有限公司、青岛爱嘉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森锋化工有限公司存在社保人数为 0 人，注册资本较低等情形。请发行人：说明与前述供应商建立合作的背景，结合资金实力、业务规模等，说明前述供应商社保人数为 0、注册资本较低情况下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与采购业务无关的资金或其他业务往来，相关采购交易是否真实公允。

**(6)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根据问询回复，马志新为实际控制人马立新弟弟，其持有公司 4.0869% 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请发行人：结合马志新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 (1) - (5)，发行人律师核查 (6) 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